**温岭市公安局城北\*\*\*及交警中队**

**分体式空调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WLCG-2022-02-GK

采购人（章）：温岭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章）：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4

[第四章 评标](#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2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35](#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41](#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投标邀请**

##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温岭市公安局委托，就温岭市公安局城北\*\*\*及交警中队分体式空调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CG-2022-02-GK

项目名称：温岭市公安局城北\*\*\*及交警中队分体式空调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温岭市公安局城北\*\*\*及交警中队分体式空调项目 | 1 | 批 | 125 | **125**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3月15日09：00止。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3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　 温岭市公安局

地址：　 温岭市

联系人：　　阮华远　　

联系电话：13606728218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行政服务中心607室

项目联系人：金女士、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6-86107311/86107306

受理联系人：李先生（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6107306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086511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八、其它**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 | | 贷款年利率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中国农业银行 | | 3.8%起 | | 赵莉鹏 | | 15267630808 | |
| 中国交通银行 | | 3.8%起 | | 王培洁 | | 13819666299 | |
| 中国建设银行 | | 基准利率 | | 范融 | | 13958680866 | |
| 中国工商银行 | | 3.8%起 | | 王晨晓 | | 18858658025 | |
| 中国银行 | | 3.85%起 | | 朱 虹 | | 13806588208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 3.85%起 | | 王彬彬 | | 13173718881 | |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 李微微 | | 13605861319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 郑海珍 | | 13906560678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 王巧萍 | | 13967691616 | |

1.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 4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09:0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13758666568@126.com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最后一页）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3758666568@126.com）,联系人：金黎晓，电话：13758666568。 |
| 8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9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0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分体式空调 ，所属行业： 划型标准（二）工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1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4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四）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五）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投标声明书（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承诺） | 格式见附件1 |
| 2 |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此项，格式见附件2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格式、内容自拟 |
| 4 |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见附件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报 |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人自评表 | 附件3 |
| 2 | 投标人情况介绍 | 附件4 |
| 3 | 技术需求响应表 | 附件5 |
| 4 | 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格式、内容自拟 |
| 5 |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方案格式、内容自拟表格见附件6 |
| 6 | 环保节能 | 格式、内容自拟 |
| 7 | 验收方案 | 格式、内容自拟 |
| 8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2） 商务及其他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内容 | 备注 |
| 1 | 证书一览表 | 附件7 |
| 2 |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附件8 |
| 3 | 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 附件9、附件10 |
| 4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11 |
| 2 | 报价明细表 | 附件12 |
| 3 |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见附件13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4 |
| 5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
| 7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温岭市公安局城北\*\*\*及交警中队分体式空调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温岭市公安局城北\*\*\*及交警中队分体式空调项目 | 1 | 批 | 125 | **125** |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附材** | **数量** | **单位**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 1 | 分体5匹吸顶式 | 32 | 套 | 8000.00 |
| 2 | 分体5匹立式 | 2 | 套 | 8000.00 |
| 3 | 分体3匹吸顶式 | 3 | 套 | 5500.00 |
| 4 | 分体3匹立式 | 23 | 套 | 5500.00 |
| 5 | 分体2匹壁挂式 | 41 | 套 | 4200.00 |
| 6 | 分体1.5匹壁挂式 | 110 | 套 | 2700.00 |
| 7 | 分体1.5匹风管机 | 2 | 套 | 2700.00 |
| 8 | 分体1匹风管机 | 4 | 套 | 2500.00 |
| 9 | 分体5匹空调用配管 | 790 | 米 |  |
| 10 | 分体3匹空调用配管 | 160 | 米 |  |
| 11 | 分体2匹空调用配管 | 95 | 米 |  |
| 12 | 分体1.5匹空调用配管 | 450 | 米 |  |
| 13 | 风管机用出、回风口 | 6 | 套 |  |
| 14 | 风管机用复合风管 | 55 | 平方 |  |
| 15 | 排水管连保温 | 84 | 套 |  |
| 16 | 金钢取孔及切墙槽等 | 219 | 个 |  |
| 17 | 冷媒（管路加长后必加） | 140 | 公斤 |  |
| 18 | 5匹外机加强专用支架 | 38 | 付 |  |
| 19 | 全热交换器(风量：500m3/h)(含风管、风口等安装辅助材料等） | 2 | 套 |  |
| 20 | 外机整体专用支架 | 3 | 项 |  |
| 21 | 外机整体防护栏 | 3 | 项 |  |
| 22 | 其它安装辅材 | 1 | 项 |  |

**二、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 **数量** |
|  | 1.5P壁挂式空调 | 名称： 1.5P挂式空调；颜色:白色；空调类型：壁挂式；产品功率:1.5P；冷暖类型:冷暖型；制冷量≥3500W；制热量≥4500W；**▲能效等级 达到GB21455-2019标准2级及以上**；内机噪音≤41dB(A)；外机噪音 ≤51dB(A)；循环风量≥650m3/h；控制方式 遥控式；**▲制冷剂名称 R32或R410A**；其他功能 电辅助加热≥1000W；电压/频率 220V/50HZ；标配铜管3米；质保期≥6年。 | 110套 |
|  | 2P壁挂式空调 | 名称： 2P挂式空调；颜色:白色；空调类型:壁挂式；产品功率: 2P；冷暖类型:冷暖型；制冷量≥5000W；制热量≥6300W；**▲能效等级 达到GB21455-2019标准2级及以上**；内机噪音 ≤44dB(A)；外机噪音 ≤55dB(A)；循环风量 ≥900m3/h；控制方式 遥控式；**▲制冷剂名称 R32或R410A**；其他功能 电辅助加热≥1100W；电压/频率 220V/50HZ；标配铜管3米；质保期≥6年。 | 41套 |
|  | 3P立式空调 | 名称： 3P立式空调；颜色:白色；空调类型:落地式；产品功率:3P；冷暖类型:冷暖型；制冷量(W)≥7200；制热量(W) ≥9000；**▲能效等级 达到GB21455-2019标准2级及以上**；内机噪音≤46 dB(A)；外机噪音:≤58dB(A)；循环风量 ≥1200m3/h；控制方式 遥控式；**▲制冷剂名称 R32或R410A**；其他功能 电辅助加热≥1500W；电压/频率 220V/50HZ；标配铜管4米；质保期≥6年。 | 23套 |
|  | 5P立式空调 | 名称： 5P立式空调；颜色:白色；空调类型:落地式；产品功率:3P；冷暖类型:冷暖型；制冷量(W)≥12000；制热量(W) ≥12000；**▲能效等级 达到GB21455-2019标准2级及以上**；内机噪音≤55 dB(A)；外机噪音:≤65dB(A)；循环风量 ≥2000m3/h；**▲制冷剂名称 R32或R410A**；其他功能 电辅助加热≥2000W；电压/频率 380V/50HZ；标配铜管5米；质保期≥6年。 | 2套 |
|  | 3P四面出风天花机 | 颜色:白色；空调类型:吸顶式四面出风口；产品功率:3P；冷暖类型:冷暖型；制冷量(W)≥7200；制热量(W)≥7800；**▲能效等级: 达到GB19576-2019标准2级及以上**；适用面积(制冷/制热)(㎡)≥25；循环风量≥1000；节能环保；**▲制冷剂名称 R32或R410A**；噪音(外机)dB(A):≤56；电辅助加热≥1200W；电压/频率 220V/50HZ；免费质保≥6年 | 3套 |
|  | 5P四面出风天花机 | 颜色:白色；空调类型:吸顶式四面出风口；产品功率:5P；冷暖类型:冷暖型；制冷量(W) ≥12000；制热量(W) ≥12000；**▲能效等级: 达到GB19576-2019标准2级及以上**；适用面积(制冷/制热)(㎡) ≥50；循环风量≥1900；最大噪音(内机)dB(A) ≤54；噪音(外机)dB(A):≤60；**▲制冷剂名称 R32或R410A**；电辅助加热≥2000W；电压/频率 380V/50HZ；免费质保≥6年 | 32套 |
|  | 1.5P风管式 | 空调类型:风管式，出风方式：侧送或下送；产品功率:1.5P；冷暖类型:冷暖型；制冷量(W)≥3500；制热量(W)≥3800；适用面积(制冷/制热)(㎡)≥15；循环风量≥500；噪音(外机)dB(A):≤56；免费质保≥6年； | 2套 |
|  | 1P风管式 | 空调类型:风管式，出风方式：侧送或下送；产品功率:1P；冷暖类型:冷暖型；制冷量(W)≥2600；制热量(W)≥3000；适用面积(制冷/制热)(㎡)≥10；循环风量≥400；噪音(外机)dB(A):≤56；免费质保≥6年； | 4套 |

备注：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每项目的分项预算单价。

投标品牌选择：推荐为格力、美的、海尔等知名品牌。除采购文件推荐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

当的产品参加。

**▲**各类空调投标人必须采用同一品牌，全热交换器可采用不同品牌。

**三、商务需求**

**1、安装要求**

**采购人除提供空调用电源以及现场安装所需的设备存放场地以外**，系统配置、设备制造采购、安装材料采购，商检，运输，装卸，就位安装，金刚取孔，调试（含标准安装脚架和标准铜管），验收，施工人员食宿、交通、保险，质保期内的维保以及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部在投标报价内。

1）提供的设备：空调系统室外机、室内机、遥控器、进（回）风口带滤网及各种配置件（含安装螺栓、隔震垫、支撑架、固定材料、包敷材料）等包括系统全套设备和所有系统及机组内部、外部接管。即提供的机组安装就位后，只须通电，便可进行调试和正式运转和使用。

2）在安装开始前，供货方工程师应与买方一起在现场开箱检查已交货的设备，确认设备的完好程度及运输中有无损坏，一旦发现任何缺陷，供货方应立即修理、补充和更换。

**3）分体空调及新风设备用电源由业主提供到位，分体空调室外机按就近挂于外墙的原则计算。**

**2、其他要求**

★1）交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六年，自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完毕且操作培训及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

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中标价2%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项目履约完毕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4），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投标产品中有符合最新一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关出具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5.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根据附件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报）。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 标项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企业信誉 | 投标人或者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
| 2 | 相关业绩 | 投标人签订的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
| 3 | 设备配置及响应 |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响应负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每一项目指标或要求负偏离响应的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其中打▲号的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应答，遗漏视为负偏离。 | 20 |
| 4 | 设备先进性 |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响应正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每一项目指标或要求正偏离响应的得1分，本项得满为止。若某项正偏离经评审专家认定对设备使用及功能上为非实质性正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 7 |
| 5 |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标准，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等）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进行评分.方案规范、实施内容清晰7-5分，方案内容一般、实施内容不完整4.9-3分，方案内容不详实、条理不清楚2.9-0分 | 7 |
| 6 | 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现场设备安装难度的分析和预案（包括对项目的交货、安装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把握，以及安装中的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情况综合比较评分。  方案规范、实施内容清晰7-5分，方案内容一般、实施内容不完整4.9-3分，方案内容不详实、条理不清楚2.9-0分 | 7 |
| 7 | 环保节能 | 根据投标产品在环保和节能方面认证情况，以及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等综合评分。产品在3C和节能方面认证情况较好3-2分，产品在3C和节能方面认证情况一般1.9-1分，产品在3C和节能方面认证情况较差0.9-0分 | 3 |
| 8 | 质保期 | 在免费质保期6年的基础上，（整机质保）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3分。不增加不得分。 | 3 |
| 9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网点详细介绍，故障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反应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费用、优惠折扣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响应快速的，售后及服务能力强5-4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响应能力一般的，售后及服务能力一般3.9-2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响应能力差，售后及服务能力弱1.9-0分 | 5 |
| 10 | 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可行2-1.5分，验收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一般1.4-1分，验收方案内容不详实、条理不清楚，可行性差0.9-0分 | 2 |
| 价格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4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符合本章第八点政府采购政策的，对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40 |
| 合计 | | | 100 |

注：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温岭市公安局城北\*\*\*及交警中队分体式空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

（二）型号规格：

（三）技术参数：

（四）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2%。[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合同项目履约完毕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质保期 六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二）交货方式：

（三）交货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100%。

（二）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个工作日内验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五）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六）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供需双方因合同履约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投标声明书（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承诺） | 格式见附件1 |
| 2 |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此项，格式见附件2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格式、内容自拟 |
| 4 |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见附件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报 |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人自评表 | 附件3 |
| 2 | 投标人情况介绍 | 附件4 |
| 3 | 技术需求响应表 | 附件5 |
| 4 | 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格式、内容自拟 |
| 5 |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方案格式、内容自拟表格见附件6 |
| 6 | 环保节能 | 格式、内容自拟 |
| 7 | 验收方案 | 格式、内容自拟 |
| 8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2） 商务及其他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内容 | 备注 |
| 1 | 证书一览表 | 附件7 |
| 2 |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附件8 |
| 3 | 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 附件9、附件10 |
| 4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附件3**

**投标人自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
| 1 | 企业信誉 | 投标人或者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 2 | 相关业绩 | 投标人签订的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 8 | 质保期 | 在免费质保期6年的基础上，（整机质保）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3分。不增加不得分。 |  |  |
|  |  |  |  |  |

注：本表可在不更改格式的情况下由投标人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  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2、本表作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为资格审查的一部分。放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11 |
| 2 | 报价明细表 | 附件12 |
| 3 |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见附件13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4 |
| 5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
| 7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单价** | **单价** | **总价** |
| **（元）** | **（元）** | **（元）** |
| 1 | 分体5匹吸顶式 |  | 32 | 套 | 8000 |  |  |
| 2 | 分体5匹立式 |  | 2 | 套 | 8000 |  |  |
| 3 | 分体3匹吸顶式 |  | 3 | 套 | 5500 |  |  |
| 4 | 分体3匹立式 |  | 23 | 套 | 5500 |  |  |
| 5 | 分体2匹壁挂式 |  | 41 | 套 | 4200 |  |  |
| 6 | 分体1.5匹壁挂式 |  | 110 | 套 | 2700 |  |  |
| 7 | 分体1.5匹风管机 |  | 2 | 套 | 2700 |  |  |
| 8 | 分体1匹风管机 |  | 4 | 套 | 2500 |  |  |
| 9 | 分体5匹空调用配管 |  | 790 | 米 |  |  |  |
| 10 | 分体3匹空调用配管 |  | 160 | 米 |  |  |  |
| 11 | 分体2匹空调用配管 |  | 95 | 米 |  |  |  |
| 12 | 分体1.5匹空调用配管 |  | 450 | 米 |  |  |  |
| 13 | 风管机用出、回风口 |  | 6 | 套 |  |  |  |
| 14 | 风管机用复合风管 |  | 55 | 平方 |  |  |  |
| 15 | 排水管连保温 |  | 84 | 套 |  |  |  |
| 16 | 金钢取孔及切墙槽等 |  | 219 | 个 |  |  |  |
| 17 | 冷媒（管路加长后必加） |  | 140 | 公斤 |  |  |  |
| 18 | 5匹外机加强专用支架 |  | 38 | 付 |  |  |  |
| 19 | 全热交换器(风量：500m3/h)(含风管、风口等安装辅助材料等） |  | 2 | 套 |  |  |  |
| 20 | 外机整体专用支架 |  | 3 | 项 |  |  |  |
| 21 | 外机整体防护栏 |  | 3 | 项 |  |  |  |
| 22 | 其它安装辅材 |  | 1 | 项 |  |  |  |
| 合计总报价（大写）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4、以上所有空调价格均已包含安装、金刚取孔、调试费用（含标准安装脚架和标准铜管）、运送到各单位费用、搬运、装卸、税费等。

▲5、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情况需如实填写。

3、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